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PXN7UKN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40 号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编制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燕东微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燕东微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燕东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燕东微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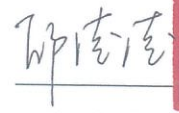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存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凌凌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865,61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865,61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53,446,261.6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2,007,714.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71,438,546.97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账号为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的人民币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为 8110701013702425768 的人民币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账户为 955088022260570041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5,17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6,513,376.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及管理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	750,000.00	300,000.00	京技审项（备）[2021]4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京技审项函字[2021]23 号、京技审项函字[2022]2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50,000.00	4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1]43 号）。

因项目拟开始时间由 2021 年 3 月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技审项函字[2021]23 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118 号）。

因项目建设规模由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改为 16,000 平方米，本项目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技审项函字[2022]2 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变更建筑面积的复函》（京技审环变字[2022]001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燕东微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65,39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750,000.00	300,000.00	165,395.57	165,395.5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77,143.85	-	-
	合计	850,000.00	377,143.85	165,395.57	165,395.5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693.29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200.77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0.00	-	-
3	律师费用	132.08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8.18	34.24	34.24
	合计	19,693.29	34.24	34.2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董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蔡春

主任会计师：蔡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抵押、质押、典当、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缴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丛存
证书编号：110001581212

丛存的手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丛存
Full name: 丛存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83-05-27
Date of birth: 1983-05-27
工作单位：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305273634
Identity card: 2302021983052736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812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21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邱凌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91070970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1 月 17 日

